

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( 2026 ) 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在县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主要是完成集中区土地征拆报批及进行招商引资工作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目标1（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）：完成县委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各项中心工作 目标2（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）：1、技工贸收入达32亿元；2、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8亿；3、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家；目标3（本部门发展规划）三期标准厂房全部完工，装修并企业入驻，园区税收达到5200万元，解决就业人数600人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技工贸收入	≥	32	亿元	考核园区企业技工贸收入总合计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引进企业数	≥	6	家	考核全年引进企业总数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规模工业增加值	≥	8	亿元	考核园区企业当年规模工业增加值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增规模以上企业	≥	2	家	考核当年申报成为规模企业数量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入驻企业开工率	≥	95	%	考核当年入驻企业开工比率	达到计划指标值得5分，每下降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签约企业协议金到位率	=	100	%	考核当年协议签约企业拨付到位资金的比率	达到计划指标值得5分，每下降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整体工作完成时间	按计划计划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税收收入	≥	5200	万元	考核园区企业纳税总额	达到计划值得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人员就业	≥	600	人	考核园区企业新解决就业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带动周边创业（就业）	≥	10	人	考核通过园区引导周边群众自主创业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园区发展能长期引领县域经济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通过园区发展能长期引领县域经济情况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	90	%	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	满意度达90%及以上，得10分；满意度90%以下，得分为实际满意度/90%*10分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单位整体支出	≤	305.02	万元	考核单位整体支出控制情况。	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	
业务股室审核：					绩效股审核：				

填表人：张利民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5096285034      填表日期：2025.12.15      单位负责人：周峰锋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（下拉选择五个符号之一或者定性）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-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-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-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-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